证券代码: 600978 证券简称: 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 临 2019-022

债券代码: 122397 债券简称: 15宜华01

债券代码: 122405 债券简称: 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宜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被冻结人: 官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冻结股份数量: 285,009,298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285,000,000 股已质押)
 - 3、冻结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4、冻结事由: 宜华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向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大同康宏")借款人民币约 2.1 亿元,按年利率 6%计息。大同康宏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天津康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宏")。2019 年 7 月 1 日,天津康宏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399,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2 %。本次司法冻结之后,宜华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85,009,2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宜华集团与天津康宏友好协商,天津康宏拟于近期向法院提出解除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司法冻结的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